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530633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21 日設籍本市北投區，且已年滿 65 歲，經原處分機關主動辦理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之審查，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設籍本市滿 1 年，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之補助要件，乃以 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809900190 號通知書（下稱 114 年 9 月 9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自 114 年 8 月起每月補助額度以第 6 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新臺幣（下同）826 元為限，低於 826 元者則核實補助，由原處分機關直接支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中央健保署）辦理，另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嗣原處分機關接獲中央健保署通知訴願人符合其他縣市補助資格，乃重新審查訴願人之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設籍本市，於 114 年 1 月 8 日遷出本市及遷入桃園市，其設籍本市未滿 1 年，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5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5306335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9 日通知書，並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 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9 月健保自付額補助合計 1,652 元（每月 826 元 x2 個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4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第 6 條規定：「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超過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前二項健保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社會局審核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該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設籍在臺北市不足 1 年，本就不會補助。訴願人在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都有健保，不需補助。

三、查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並自 114 年 8 月起按月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設籍本市北投區

，於 114 年 1 月 8 日遷出本市並設籍桃園市，其未設籍本市滿 1 年，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健保自付額補助要件；有訴願人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戶政資料頁面、健保 Web IR 查詢系統- 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明細查詢頁面、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審查結果表、114 年 9 月 9 日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撤銷 114 年 9 月 9 日通知書，並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 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9 月健保自付額補助合計 1,652 元，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臺北市設籍不足 1 年，本就不會補助；在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皆有健保，不需原處分機關補助云云：

（一）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依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補助對象包含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等；另依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第 3 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原處分機關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中央健保署；復按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補助資格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又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等，不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受益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第 3 款、第 127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設籍本市北投區，於 114 年 1 月 8 日遷出本市並遷入桃園市，其設籍本市未滿 1 年，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健保自付額補助要件；惟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9 月 9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14 年 8 月起按月將訴願人之健保自付額補助逕行撥付中央健保署，並自 114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9 月按月撥付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上述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定健保自付額補助要件之情事；且訴願人於訴願書自陳其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本就不會補助等語，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規定，應認訴願人有明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9 日通知書違法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7 條第 1 項及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 114 年 9 月 9 日通知書，並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 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9 月健保自付額補助合計 1,652 元，並無違誤。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5305713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所陳，經查健保 Web IR 系統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明細查詢表，訴願人 114 年 8 月應繳費金額為 3,764 元，減免註記北市長者減免金額是 826 元，訴願人實際自付金額為 2,938 元，114 年 9 月繳費金額同 114 年 8 月，皆係由原處分機關代繳訴願人部分健保費；並有該保險費明細查詢頁面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主張其皆自行繳納健保費，不需補助等語，容有誤解，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